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大全7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一

在20xx年里,本人在局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按照局内的工作安排,结合本人维护的线路情况,严格要求自己,坚定工作理念,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实际行动精心维护线路,努力提高线路质量,确保光缆线路的畅通。

我维护的二级线路有130公里,在上面附挂的到支局,模块局的光缆也很多。线路又途径很多村镇、开发区,厂矿等复杂地段,给线路带来很大安全隐患,给维护工作带来很大不便。面对如此多的维护量,如此多的复杂线路状况,我没有感觉有压力,没有怨言,抱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工作。

在工作中,我认真落实巡回制度。在巡回中,我认真登记线路情况,作好线路资料的详细、完整。对特殊地段采取徒步巡回,不定期巡回等巡回方式,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在巡回携带常用维护工具和材料,对可疑情况上杆检查并及时处理。在巡回中,我注重护线宣传的作用,抓住机会采取方法向沿群众宣传光缆线路的重要性,提高沿线群众对光缆线路的认识,加强了沿线群众对保护光缆线路安全的意识,对于预防线路障碍有很大的帮助。

在工作中,根据工作情况,能够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

建议，具有独立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春天，鸟容易在线路上安家落户，有时一个鸟巢要反复处理几次。对此种情况我分析后，对容易搭建鸟巢的地方采取对光缆套红胶管、扎红布条的方法，直到了良好的效果，秋天，光缆容易被鸟叨，我对此种情况，我采取对原光缆绑扎的扎线去掉，更换大挂钩、加红胶、刷红杆子头的方法，起到明显的效果。

在工作过程中，能够找准工作重点、难点，抓住薄弱环节，把握工作的主动权，有的放矢的解决问题。在汛期到来之前，我提前对特殊路段，河杆，进行整治，对在沟坎上的电杆进行移位，加固、增加拉线等措施。对离公路较近又不能移开的电杆采用刷彩杆的方法，提高了电杆的可视度。对过路电杆杆高不够或牢固成度不够的电杆进行了更换或升高，提高了离路较近和跨公路电杆的安全系数，减少了安全隐患。

在20xx年里，我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团队精神，积极参加集体劳动，共同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之余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仪表仪器的使用，现在能够独立完成对光缆的接续和测试工作。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二

在2012年里，本人在局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下，按照局内的工作安排，结合本人维护的线路情况，严格要求自己，坚定工作理念，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转变工作作风，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实际行动精心维护线路，努力提高线路质量，确保光缆线路的畅通。

我维护的二级线路有130公里，在上面附挂的到支局，模块局的光缆也很多。线路又途径很多村镇、开发区，厂矿等复杂地段，给线路带来很大安全隐患，给维护工作带来很大不便。面对如此多的维护量，如此多的复杂线路状况，我没有感觉有压力，没有怨言，抱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一步一个脚印，脚踏实地工作。

在工作中，我认真落实巡回制度。在巡回中，我认真登记线路情况，作好线路资料的详细、完整。对特殊地段采取徒步巡回，不定期巡回等巡回方式，以便及时发现问題及时解决。同时在巡回携带常用维护工具和材料，对可疑情况上杆检查并及时处理。在巡回中，我注重护线宣传的作用，抓住机会采取方法向沿线群众宣传光缆线路的重要性，提高沿线群众对光缆线路的认识，加强了沿线群众对保护光缆线路安全的意识，对于预防线路障碍有很大的帮助。

在工作中，根据工作情况，能够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具有独立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春天，鸟容易在线路上安家落户，有时一个鸟巢要反复处理几次。对此种情况我分析后，对容易搭建鸟巢的地方采取对光缆套红胶管、扎红布条的方法，直到了良好的效果，秋天，光缆容易被鸟叨，我对此种情况，我采取对原光缆绑扎的扎线去掉，更换大挂钩、加红胶、刷红杆子头的方法，起到明显的效果。

在工作过程中，能够找准工作重点、难点，抓住薄弱环节，把握工作的主动权，有的放矢的解决问题。在汛期到来之前，我提前对特殊路段，河杆，进行整治，对在沟坎上的电杆进行移位，加固、增加拉线等措施。对离公路较近又不能移开的电杆采用刷彩杆的方法，提高了电杆的可视度。对过路电杆杆高不够或牢固成度不够的电杆进行了更换或升高，提高了离路较近和跨公路电杆的安全系数，减少了安全隐患。

在2012年里，我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团队精神，积极参加集体劳动，共同完成工作任务。工作之余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仪表仪器的使用，现在能够单独完成对光缆的接续和测试工作。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三

乙方：

一、 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土建施工(检修、工程安装及其它劳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土建施工;炉窑电气、机械设备检修;工程安装及其它有关劳务活动。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 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 2、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3、 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4、 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检修、劳务)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2、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 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立即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 4、 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 6、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 7、 确定也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 2、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 3、 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联系电话，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保卫科办好一切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

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6、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7、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事对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生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1、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12、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器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元。

13、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预防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48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14、乙方人员在施工(检修、劳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乙方所承建的项目： 。

五、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标的金额(指合同结算金额) %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元。

3、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甲乙双方若有违

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没发生一项承担违约金 元。

4、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六、 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八、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九、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生产单位、乙方各一份，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存档一份，甲乙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本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四

租赁方：

使用方：

一、三方共同遵守条款：

1. 三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 三方均有对安全隐患及违章操作有监督和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3. 电动吊蓝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不得违章作业，电动吊蓝使用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4. 三方一切工作均以安全第一为出发点。当三方工作中发生矛盾时具体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但一切问题的解决均应以保证安全生产为前提。

二、承租方责任及义务：

1. 承租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京建法字1号文《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补充》，京建施〔20__〕1号文《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中有关条款。
2. 承租方应对租赁方及使用方提出安全要求，并监督执行。
3. 承租方应满足租赁方及使用方提出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建议和要求。
4. 承租方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指挥违章作业。
5. 承租方对违章作业、违反岗位责任制及各级安全管理规定有处罚权力、批评权和建议辞退权。
6. 当事故发生后承租方有义务协调处理。

三、租赁方责任及义务

1. 租赁方提供的电动吊蓝必须是在北京市建委建档经检测合格的。
2. 租赁方必须派专业人员对使用中的吊蓝进行维修、维护等跟踪服务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
3. 租赁方在使用电动吊蓝前要对使用人员进行吊蓝正确使用的安全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由租赁方统一颁发临时上岗证。
4. 租赁方必须派专业人员对电动吊蓝使用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 电动吊蓝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电动吊蓝设备本身的问题造成使用人员的伤残事故的赔偿，以及给租赁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租赁方负责。

四、使用方责任及义务

1. 电动吊蓝使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精神正常，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随意动用吊蓝。
2. 电动吊蓝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和试运行。确认各部位无问题时方可进行作业。（按检查表进行检查）
3. 电动吊蓝使用人员必须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正确操作。
4. 电动吊蓝严禁超载，必须按额定载荷使用。不准将吊蓝做为运输工具垂直运输物品。
5. 电动吊蓝任何一部位有故障均不得使用，应请专业人员维修，使用人员不得自行拆改任何部位及带病运行。
6. 电动吊蓝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员不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操作，使用方违章指挥所造成的人员伤、残

事故和经济损失等由电动吊篮使用方负责。

五、事故处理

1. 由于租赁方机械故障造成的一切事故由租赁方参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给予承租方一次性经济补偿。
2. 由于使用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操作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由使用方参照现行规定处理并负责操作人员个人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3. 无证操作或未经租赁方和承租方同意私自使用电动吊篮，发生一切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使用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协议与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抵触时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规定实施。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承租方、租赁方、使用方各执一份。

三方签字之日起到电动吊篮全部退场这段时间有效。

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盖章) 租赁方(盖章) 适用方(盖章)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五

大家好！

我们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我们需要一个好的环境成长，一个安全的家！可能有些人会问，安全是什么？今天，

我要告诉大家安全关系到我们的生命。可在平时的生活中我们却把它看得如此渺小，渺小得如同儿戏一般，心里知道，行动上却很不在乎。作为小学生我们应该多了解一些安全常识，实实在在地把“安全”装在心中并付诸行动中。

9月15日，凌晨2时许，歙县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歙县消防接到报警称，一辆载有7人的歙县永安驾校的教练车，行驶在省道215线213km610米处，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接警后，该县消防、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相继赶到现场实施营救。事故造成3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另有2名受伤者正在抢救之中。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同学们，当你看到一个鲜活的生命消失于车轮之下，当你发现一阵阵欢声笑语湮没在尖锐的汽笛声中，当你面对那些触目惊心的场景时，能不感到痛心疾首吗？目前，道路交通事故依然是各种事故领域的“头号杀手”。而导致悲剧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欠缺安全防卫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差，因此对少年儿童进行安全教育的形势相当紧迫。

灾难的发生对每个人来说，不分贫富贵贱，不论性别年龄。孩子、学子、工人、知识分子，人民公仆……如果缺少应有的警惕，不懂起码的安全常识，那么，危险一旦降临，本可能逃离的厄运，却都会在意料之外、客观之中发生了。遵章守纪，就是尊重生命，尊重自我。重视交通安全，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更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呵护这文明之花，让我们远离伤痛，珍爱彼此的生命吧。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六

去年对深圳、厦门两地的调研表明，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有助于防范工程风险、保障合同履行、规范建筑市场、维护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去年调研的基础上，*于20xx年8月份印发了《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

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即建市〔20xx〕137号文件，以下简称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种类、契约形式、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成为建设行业推行工程担保的第一部规范性指导文件。试行137号文的目的，意在使各地推行工程担保的工作有章可循，减轻工程建设各方对工程担保责任的误解和争议，减少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两地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时间不同，推进方式、工作进度分别体现出了地方特点，出现的问题也有所区别。

（一）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同厦门市相比，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晚，但是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20xx年6月，该市以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为切入点，由市*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强化项目资金到位的核验监督”、“建立工程备料预付款制度”和“建立民工工资制度保证金和担保制度”。在新建项目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都应按工程合同价格的5%预交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才能获取施工许可证，并同时与银行、_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管协议。同年，成都市建委又印发了《关于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担保制度的执行”，规定除重点监控建筑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外，其他非重点监控企业或建设单位可采取担保或定额缴纳保证金的形式，以及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从以上调研信息来看，成都市工程担保正处于起步阶段，其工作重点是解决建设行业工程款拖欠问题，以维护处于工程建设链条最末端的劳动者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对于

重点建设项目，让业主和承包商同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提交的担保金额是工程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足以保证支付该项目的工人工资；对于非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定额缴纳的方式。主要担保形式是现金保证，由业主和承包商分别向*建设管理部门缴纳现金作为支付担保，目前为止已有427户缴纳；其次是第三方担保，即业主和承包商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银行保函和担保公司保函。这种形式已经很接近137号文件规定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付款担保。目前，有近80户提交了保函形式的担保。

此外，成都市已经开始推行工程投标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重点是*投资项目，主要依靠招投标监督推动。

成都市在清欠工作中推行担保制度取得初步成效后，根据13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成都市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准备修改完善后在下半年施行，全面推进工程担保制度。

（二）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早，其特点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工程招标最低价中标制度。20xx年4月，厦门市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最低价中标办法。《厦门市建设工程最低价中标实施办法》规定，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实行中标人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即中标人（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除向招标人（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数额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市造价站发布的最低控制价之差额和评委会认定的不可靠的低价金额。最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通过经济手段、保险机制化解工程风险，保证了最低价中标工程的质量和安全。20xx年3月，厦门市印发了《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最低投标价中标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工程担保的担保方式、有效期等细节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针对担保有效期

普遍少于实际工期，导致担保过早失效的现象，该通知明确规定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结算之日。

厦门市自20xx年以来，新建项目共有457个，需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的工程中，绝大部分均按规定办理了工程担保。同成都市相比，厦门市基本上实施了137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工程担保制度。此外，相比上次调研，厦门市担保市场出现多家专业担保公司，承揽工程担保业务，改变了银行担保一家独揽的局面。

二、几点经验

（一）加强立法，强化137号文件的推行力度

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两市分别出台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文件。厦门市*于20xx年11月5日颁布了《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厦门市*令第103号），其中明确规定了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标准，以及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与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最低比例和金额。起步稍晚的成都市从监管民工工资支付入手，颁布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初步确立了工程担保模式。

实践证明，137号文件颁布的意义重大，该文件成为地方*推行工程担保的纲领性文件，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该文件的指导下，通过制定一些实施办法，对实行工程担保的具体过程、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索赔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些办法的制定，为工程担保制度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初期必须依靠*强制推行

当地*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推行是成都、厦门两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效的主要原因。成都、厦门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的支持下，针对本地实际，不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的各项措施和办法，有效保证了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虽然是否要求提供工程担保应当是建立在市场主体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的一种市场行为，是市场主体的自发行行为，*的强制措施只是暂时的和过渡性的。但是鉴于我国的实际国情，在推行工程担保的初期，这种强制措施是必不可少的，有利于确立机制，培育、引导和保护市场，规范当事人的行为。

（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共同培育担保人市场

在座谈中，我们了解到，成都、厦门两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十分支持，积极性很高。尽管工程担保的手续费等收入不大，但他们认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范围，提供了一个新的、比较优良的经营品种，形成了金融机构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了吸储的范围，促进了自身信贷业务量的增长。特别是在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初期，有能力开展相关业务的担保人为数不多，担保公司尚处在培育发展阶段。因此，一些以往与建设领域接触较多的金融机构，如成都、厦门两市的各家银行就纷纷抢占市场份额，业务量迅猛增长，尤其是两市的建设银行依靠原有优势，承接了绝大部分的担保业务，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并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成都和厦门两市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地思考，以便进一步完善这项制度。

（一）担保人市场尚未形成，对担保机构缺乏必要的监管

工程担保制度的推行，必须拥有相当数量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担保人，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担保人市场。目前，由于暂时禁止保险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专业担保公司还处于发育阶段，数量较少，承包商之间的同业担保还没有开展起来，银行作为单一的承保主体几乎包揽了整个担保人市场。市场竞争不足影响到担保服务水*，如担保手续时间过长，担保手续费偏高，保单形式单一，缺乏灵活性，不能适应市场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另外，虽然137号文件允许“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但目前还缺乏对担保公司在信用等级、担保能力、专业化水*、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一些担保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没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力量和风险管理制度，往往采取不规范运作，引起市场不正当竞争，影响了工程担保的作用和声誉。

（二）工程担保形式单一，现金担保比例过重

13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担保类型共有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承包商付款担保4种，基本涵盖了对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各方当事人责任的保证。由于担保市场不成熟、推进工作侧重点不同等原因，这些类型的担保业务尚未全部开展起来，有的即使开展起来，也不够规范。

工程担保的意义在于担保人以其自身的实力和信誉为被保证人作担保，保证被保证人履行义务，被保证人的代价只是购买担保的费用。而在现金保证的方式下，业主或承包商的财务负担会大大加重。以处于萌芽阶段的成都市工程担保市场为例，成都市重点推行的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就是不够完善的。成都市对工程项目的业主和承包商分别规定了支付保证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后者往往采取现金保证的方式，动用自己的资金向有关部门提供现金保证，而不是从担保机构那里寻求第三方的担保，与真正意义的工程担保还有一定距离。即使能够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企业，也会由于信用记录不全，被收取较高比例的现金保证，同样加大了财务负担。

（三）反担保形式单一，信用担保机制远未建立

目前，*投资工程有财政资金作后盾，能够以较低比例的保证金，甚至不提交保证金也能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保函，比如厦门市的*投资工程，只要有*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就可取得担保。但是对于其他业主和建筑业企业，作为主要担保人的银行一般不接受现金保证以外的其他反担保形式，而且现金保证的比例偏高，给投保人带来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反而降低了投保人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工程担保应该是建立在信用制度基础上的一种个性化的制度，以授信额度决定保证金的比例，甚至可以不用任何抵押，就可授予担保。但目前社会上缺乏独立的征信机构，不能对所有投保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提供给担保人。虽然银行对投保人都建立了相应的资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等级的授信额度，但是这种评估一般只对*时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企业，难以做到对所有投保人一一评估，而对无业务往来的企业，银行要求对方必须提交担保金额50%-100%的保证金。同时，一些银行为避免承担风险，在给予相应的授信额度时，也要求企业抵押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资产。

（四）业主的强势地位造成与建筑业企业工程担保义务的不*等

通过此次对两地工程担保市场的调研，我们发现建筑市场存在明显的市场主体地位不*等的问题。处于弱势地位的建筑企业不得不从项目投标开始就接受业主各种苛刻的条件。在成都，市属的建筑业企业就有1538家，再加上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成都的企业，建筑企业总数已经突破了3000家。数量如此之多的乙方追逐有限的工程项目，势必成为甲方的鱼肉对象。建筑市场主体地位的不*等，对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业主主观上漠视工程担保的作用，不愿承担工程款支付保证的责任，所以在工程招标中，对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设置苛刻条件，比如只接受业主客户银行开出的保函，而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甚至要

求投标人必须用现金担保，使工程担保成为变相的承包商垫资；二是许多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是由受益人即建筑业企业代业主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实际上是业主强迫建筑业企业为其承担违约的风险，使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三是对于应该购买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业主通过与中标人私下协商，依靠自己的强势地位，迫使建筑企业在中标后，代替业主承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费用，从而将业主的工程担保费用转嫁给建筑业企业；四是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方能够按照工程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都会在主观上产生延迟，从而极大的影响了承包方的利益。在市场结构不够健康、监管力度不够的情况下，业主施加给建筑业企业的或明或暗的不*等条款，实际上加重了建筑业企业的财务负担，极大削弱了工程担保积极意义。

四、下一步工作的想法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通过调研，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立法，制定相关的法规，因是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实施提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规定了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等制度。但仅有这部部门规章是不够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部门规章若带有强制性的内容，必须有现行法律明确的规定才能执行，而现行的《担保法》对工程担保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各地*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将工程担保的有关规定写入《建筑法》修正案，将会极大地推动工程担保制度建设。目前我们能做到的就是大力宣传推广*刚刚印发的《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xx]74号文件）。该文件对投标保证、业主支付委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总承包商付款保证等重要环节做出了示范，这将成为担保行业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重要参考文件，有助于担保人统一工程担保格式，避免不*等条款的出

现。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担保人市场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除了继续发挥银行的作用外，还应当积极培育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担当担保人，以形成有一定竞争的担保人市场。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担保公司，规范其运作，我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工程担保行业准入门槛，根据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力量等，确定允许开展工程担保的业务范围，对担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准备金和经营业绩等指标作出规定，并对其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信誉状况等作定期评估。鉴于目前的专业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一般不强，应主要为中小型项目提供担保，并要形成竞争机制，不能搞垄断。建议与_等部门积极协商，争取保险公司尽快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同时，还应当发展承包商的同业担保，由实力强、信誉好的承包商为其他承包商提供第三方担保。这样做，既可以有效地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比较简便易行。但必须严禁两家企业交叉互保，以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担保快速发展

建立工程担保制度的目的不是为了“赔偿”，而是为了“不赔偿”。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必须要以现代信用体系为基础，工程担保制度正是通过信用机制的办法规范市场主体各方的行为，强化守信受益，违约受罚的准则，从而实现防范风险的目的。因此，应尽快建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系统。一是培育和发展独立的征信机构，建立动态的资信数据库，搜集、涵盖市场主体各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纳税情况、银行信用状况、履约记录、业绩等各种信息，根据这些数据和担保人的信用规范及评估标准，完成对市场主体各方的信用评分、评级，为担保人的授信提供可靠的依据。二是建立激励和惩罚机制。使守信者得到酬偿，信誉高的业主或建筑业企业，担保人愿意为其担保，费率低，甚至免保费。让有不良信用记

录的市场主体必须以极高的代价获取担保，甚至得不到担保，无法在建筑市场中生存。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各地开展试点工作

从此次调研的情况来看，成都、厦门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应认真总结两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指导和推动全国其他地区的试点工作。据了解，目前江苏、山东、河北等省市也在积极筹备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我们要在适当时机，扩大调研范围，加大《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认真总结137号文件和《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实施效果，使全国的工程担保工作有序地、规范化地进行。

度线路维护工作年终总结篇七

大家好！

民族精神是民族特质的凝聚和集中表现，是一个民族漫长经历的历史积淀和升华，它渗透到民族的整个机体里，贯穿在民族的全部历史长河中。民族精神不是抽象的存在物，而是民族的宗教、伦理、风俗、科学、艺术等具体内容的共同特质和标记。中华大地，民族众多，各民族都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为中华文明的继承与弘扬奉献了自己的智慧、心力和汗水。现在中国的56个民族，都是古代民族在中国历史的大环境中，经过长期的相互吸收、演化、发展而形成的。中国各民族在长期共同创造中华的伟业中，共同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

从遥远的古代起，我国各族人民就在实践中逐步建立了紧密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各民族在共创中华过程中的贡献，主要通过族体上的相互吸纳、对中国边疆的共同开拓、经济

上的开发和相互促进、对中国历史传统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体现出来;在近代历史上,边疆地区的各少数民族更是在反对侵略、保卫中华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中国革命的各历史阶段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华民族精神,正是随着我国各民族共创中华伟大事业的发展深入而日益发展和逐渐形成的,是中国各民族共创中华的伟大实践在各民族精神生活中的集中反映。

首先,中华民族精神表现为各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我国各民族都无限热爱自己的家园,向往与自己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中原地区。历史上,各民族所反映出的对中原地区的向心力,经过各族人民长期对中原地区以及广大边疆地区的共同开发、建设和保卫,形成了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正是在这种精神支撑下,我国历史上虽然有多次分裂,但统一始终是主流。特别是在近代历史上,虽有帝国主义列强的政治挑唆、物资利诱、武力威胁,但各民族人民始终坚守边疆,最终粉碎了帝国主义分裂中国的无数次阴谋,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在长期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爱国主义精神是我国各民族深入人心的民族意识,是各民族共同建立和保卫祖国的强大动力。

其次,中华民族精神还表现为各民族追求祖国统一的团结互助精神。我国几千年的历史中,出现过相当长的大统一时期,也有不短的时期处于地方政权割据分裂状态。分裂给各族人民的经济发展造成很大破坏,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大灾难。因此,追求团结统一和共同发展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出现了孔孟大一统思想,这种思想以华夏的统一为核心。到十六国南北朝时,少数民族的一些统治者,也提出过统一的思想,并为实现统一进行了不懈努力。此后,在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在分裂时期,不管其动因是什么,许多民族的统治者都以统一中华为己任,以建立统一的中华政权为最大的光荣。众所周知,除了汉族建立过统一的中华政权外,蒙古族、满族等少数民族也建立过长时期统一的政权。

以中华统一为正常，以分裂为异常，已成为各民族的共识，这种共识为中华民族大一统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中华民族历来还十分珍视民族团结，相互尊重各兄弟民族的风俗习惯，而且主张平等地对待其他民族，尤其是弱小民族，并与之和睦相处。早在先秦，思想家就提出了“亲仁善邻，国之宝也”的思想，反映了中华先民希望天下太平、同其他民族友好相处的愿望，表现出天下一家、与人为善的博大情怀。这种追求和平的风范，表明了中华民族对民族、国家利益的独特态度，即民族、国家整体利益的获得和维护只能建立在各兄弟民族之间的携手共进和各民族之间和睦相处的基础上，主张以道德为教化之本，以治理好自己的家园为前提，并在此基础上感化其他民族和国家，以达到“协和万邦”。这种态度使中华民族大家庭里各兄弟民族始终保持着持久的亲和力、感召力。

再次，中华民族精神还表现为各民族自强不息、共同发展的精神。中华各民族勤劳勇敢，吃苦耐劳，聪明智慧，具有广纳博取、热爱生活、不甘落后、善于创新的可贵品质。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各民族在广阔的土地上，不管生存条件多么艰苦，都能以顽强的精神辛勤劳动，努力开拓，不断进取，各民族都创造出了自己独特的绚丽多彩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种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千百年各民族的共同生活中交织汇流并成为中华民族的伟大象征，成为中国在历史上长期保持领先地位的根本原因。近代以来，为了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落后状况，中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奋发图强，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这些都是中国各族人民自强不息精神的体现。自强不息揭示了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动力来源。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动力来自她的成员对国富民强的不懈努力，来自对民族自立、自尊、自强的强烈渴望，来自对至善理想和人生价值的执著追求。就民族、国家的发展而言，在民族兴旺发达、繁荣向上时期，人们总是怀着建功立业的豪情壮志；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关头，自强不息的精神激励人们顽强地反对侵略；就个人的人生价值而言，自强不息表

现为仁人志士在强暴面前坚持正义，宁死不屈，在人生遭遇挫折时则奋发图强，为理想不懈奋斗。

需要强调的是，中华民族精神要素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有一个逐渐积累、不断发展，最终形成并为人们所认识的过程。在中国古代，由于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仇视政策，影响了各族人民对中华民族精神的认识。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各民族之间存在着密切交往和内在联系，中华民族精神的基础和各种因素，实际上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出现和存在。自19世纪中叶中国进入近代社会以来，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以及世界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促进了中国各民族的觉醒，各民族的国家意识、民族意识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精神开始强烈表现出来，各民族爱国志士在民族精神的激励下，为了救亡图存，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推动民主革命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以马克思主义科学民族观为指导，以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进步、共存共荣为奋斗目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历程中，由于党的民族理论的科学性和党的领导的正确性，各民族在共创中华过程中形成的中华民族精神，得到进一步升华、提炼，给中华民族精神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增添了新的内容，诸如长征精神、延安精神、雷锋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新时期创业精神等等，都是中华民族精神在特定时代、特定时期、特定条件下的新体现、新亮点，并成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建设祖国的凝聚力量。

总之，中华民族精神深深扎根于中华大地丰厚的文化和历史的沃土之中，中华民族所以能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历经磨难而信念愈坚，饱尝艰辛而斗志更强，创造出灿烂的中华文明，民族精神始终是重要的力量源泉。在新的历史时期，亿万人民是培育和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实践主体，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最好继承者、倡导者、发扬者、实践者。对中华民族来说，21世纪是充满希望又充满竞争的世纪，这

种竞争，不仅表现在经济实力、国防实力等方面，也突出体现在民族凝聚力方面。民族凝聚力的加强来源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来源于各民族的共同理想，来源于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中华民族精神广泛吸收了人类文明的一切有益成果，兼收并蓄，海纳百川，它既同我国传统美德相承接，又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相统一。它以与时俱进为特征，既反映了历史上中国人民的精神风貌，也反映了当代中国人民的精神风貌，成为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